

证券代码：600673 证券简称：东阳光 编号：临 2020-08 号
债券代码：163048 债券简称：19 东科 01
债券代码：163049 债券简称：19 东科 02
债券代码：163150 债券简称：20 东科 01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东阳光药业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,023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8%；截至本次股份质押，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86,375,181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70.89%。

●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东阳光实业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,607,026,21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3.32%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（含本次）合计 1,266,170,885 股，占其持有股数的 78.7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01%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收到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，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宜昌东阳光药业	否	25,000,000股	是	否	2020年1月13日	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	4.59%	0.83%	用于生产经营
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2、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宜等的担保。

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842,894,889	27.97	660,795,704	660,795,704	78.40	21.92	0	0	0	0
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545,023,350	18.08	361,375,181	386,375,181	70.89	12.82	386,375,181	0	158,648,169	0
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	128,058,819	4.25	128,000,000	128,000,000	99.95	4.25	0	0	0	0
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91,049,160	3.02	91,000,000	91,000,000	99.95	3.02	0	0	0	0
合计	1,607,026,218	53.32	1,241,170,885	1,266,170,885	78.79	42.01	386,375,181	0	158,648,169	0

二、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6,000.0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11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，对应融资余额 45,000.00 万元；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8,000.0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14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5%，对应融资余额 99,000.00 万元。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。

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，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，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。

2、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1)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(2)本次股份质押不设置预警线、平仓线等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，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，对公司的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。

(3)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被用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等用途，不涉及宜昌药业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5日